

性別視野中明清社會經濟史內容的增補： 以農業史、紡織業史、商業史、消費史為例*

鄭愛敏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導言

帝制晚期的明（1368–1644）清（1644–1912）兩朝不只與近代社會相連續，而且也是商業發展空前繁榮、手工業發達、物質豐富、城市文明異常絢爛的時代。如果用性別視野審視這一時期，歷史將會呈現怎樣的面貌呢？這正是本文要探討的主題。

本文並論明清兩代，並非無視兩王朝間的差異，而是要強調兩代之間的延續與發展。不少前輩學者在這方面已多所論列，例如魏德斐（Frederic Wakeman, Jr.）主張要視民國前的四個世紀為統一體；¹余英時也強調要跳出滿人政治征服的框框來檢視「晚明即已開始一直持續到清代的許多社會與文化互動的變化」；²最近 Charles Horner 更主張要把明代這個具有活力的時代連接到當代中國的環境來分析。³此外，明清社會經濟發展中的現代因素，也常常成為學者關注的課題，例如王國斌的「斯密式成長」（Smithian growth）便進一步肯定了兩朝經濟的積極意義，⁴李伯重從「超輕工業結

* 本文承蒙業師劉詠聰教授耐心指導，得以完成，特此致謝。《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匿名審查人賜予寶貴意見，林明紅老師時常提點，呂凱鈴學姊勉勵有加，謹此一併致謝。

¹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2.

² 余英時：〈明清變遷時期社會與文化的轉變〉，載余英時等：《中國歷史轉型時期的知識分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35。

³ Charles Horner, *Rising China and Its Postmodern Fate: Memories of Empire in a New Global Context*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9), p. 35.

⁴ R. Bin Wong,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構」來考察江南的經濟發展，⁵以及 Michael Marmé 聲言蘇州是前工業世界中發展最突出的城市及建立明代中國世界體系的領導者。⁶事實上，在重視歷史繼承和發展性的大氣候下，學人多番重申明清蓬勃的經濟發展儘管經歷了 1644 年的朝代更替，但經濟水平並未受到巨大的衝擊。誠如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 和魏而思 (又作衛思韓, John E. Wills, Jr.) 所言，改朝換代對社會經濟只有短期干擾。⁷是以隨著小冰河時期的結束，清代更能繼承明代的經濟成績，締造驕人的盛清時期 (Pax Sinica)，⁸以至近年美國新清史運動學者筆下的大清帝國 (the Great Qing)。⁹抑有進者，魏德斐

⁵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 (1550–1850 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發展與制約：明清江南生產力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 (1250–185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年)。

⁶ Michael Marmé, *Suzhou: Where the Goods of All the Provinces Conver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3.

⁷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xvii.

⁸ “Pax Sinica” 一詞乃源於何炳棣對中國十八世紀，滿清處於繁榮盛世時期的形容。學界多以清政府平定復明餘黨的 1683 年 (康熙二十二年) 為盛清時期的開始，但就終結而言，則仍未有一致的看法。有學者以白蓮教、苗族起事的十八世紀九十年代作為滿清勢力急轉直下的標誌；另或推延至 1839 年 (道光十九年)，認為它是結束於鴉片戰爭前夕。詳參 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no. 2 (February 1967), pp. 189–95; Frederic Wakeman, Jr., “High Ch'ing, 1683–1839,” in James B. Crowley, ed., *Modern East Asia: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70), pp. 1–28.

⁹ William T.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5. 案有關清代的驕人成績，近年學術界有熱烈討論，基本上已超越了“Pax Sinica”的視野。隨著滿文檔案大量開放與使用，多位學者如羅友枝 (又作饒懿倫, Evelyn Rawski)、柯嬌燕 (Pamela Crossley)、歐立德 (Mark Elliott) 及路康樂 (Edward Rhoads) 等一再質疑大漢族中心主義，強調清代是由一群意識到自己與漢人存有差別的滿族精英所統治。其中羅氏更直接挑戰何炳棣，宣稱漢化說是中國民族主義者的史觀，並引起何氏的反駁。有關學人及著述極多，此處不贅。可參看以下綜合報導：Joanna Waley-Cohen, “The New Qing Histor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8 (Winter 2004), pp. 193–206; 孫衛國：〈滿洲之道與滿族化的清史——讀歐立德教授的《滿洲之道：八旗制度與清代的民族認同》〉，《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7 卷 (2006 年)，頁 399–410；沈宇斌：〈《叫魂》之外的思考：兼評美國滿清史研究中的「族群性」問題〉，《書目季刊》第 41 卷第 4 期 (2008 年 3 月)，頁 77–82。又濮德培 (Peter C. Perdue) 把新清史運動分成兩個派別：歐亞相似論 (Eurasian similarity thesis) 及阿勒泰學派 (Altaic school)，指出歐亞相似論重視明清社會經濟與歐洲的比較，阿勒泰學派則強調滿清在歐亞地區的成功。參其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542–43。

認為在晚明時期出現的經濟變化，非但延續至清代，並且多少延伸至二十世紀早期；¹⁰另一方面，歐立德則努力探討清代與現代中國之間的連繫。¹¹以上種種有關明清社會經濟發展的宏觀討論，無疑加深了我們對兩代傳承的認識。當然，有關明清社會經濟的探討還有不同的看法。¹²事實上，經常惹起爭議是否為「資本主義萌芽」時期的明清兩朝，一直是學者目光的聚焦所在。過往學者主要從七大方向對明清社會經濟作出分析，包括：(一)經濟制度與政策；(二)土地佔有關係與經濟運行特點；(三)租佃關係；(四)「資本主義萌芽」問題；(五)社會生產；(六)商品經濟、市場與金融；(七)商人與商業資本。¹³可見明清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成果十分豐碩。

《易傳》有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¹⁴但文字記載又有否彰顯男女合演共同譜奏人類歷史的事實呢？以明清社會經濟史而論，我們豈能過份執著於人口戶籍、土地和賦稅等制度的研究，而漠視經濟活動的性別分工，特別是佔了人口總數一半的女性，她們對家庭、社會、國家所付出的勞動意義及貢獻呢？回顧過去有關明清社會經濟史的通論性書籍，女性歷史痕跡受忽略的情況俯拾即是。有關情況，可用下表所列著述簡單說明：¹⁵

¹⁰ Wakeman and Grant,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2.

¹¹ Mark C. Elliott, *Emperor Qianlong: Son of Heaven, Man of the World* (New York: Longman, 2009), back cover.

¹² 有關例子如下：王業鍵認為明清中國經濟只出現「廣泛性成長」(extensive growth)；黃宗智的「過密型增長、內捲論」(involution)則指出，明清經濟發展是「單位工作日報酬遞減、沒有發展的成長(growth without development)」；科大衛(David Faure)提出中國不同於西方資本主義的宗族控產型經濟等對明清市場經濟採取較保守的說法；至於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提出的「大分流」，就更是引起了學界的激烈爭論。相關學者及著述繁多，不一一贅舉。參看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年)；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¹³ 有關此七大方向的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論著甚多，詳參鈔曉鴻：《明清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215-41；李小林、李晟文(編)：《明史研究備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136-63；宓汝成、邢菁子：《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綜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66-70，242-45。

¹⁴ 《周易正義》，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九〈序卦〉，頁336。

¹⁵ 筆者所閱以香港所藏中、英、日文著作為主，翻檢對象包括明清社會經濟史通論及歷代經濟通史的明清分冊。不過由於筆者的目的不在報告研究動態，而是在性別鏡子下反映一個全新的明清社會經濟景象藍圖，引起學術界開拓更多元的視野和討論，並且關注女性在歷史的重要性。既不在於綜合既有評論研究，故檢視對象並不包括論文集。

表一：明清社會經濟史通論的性別論述

明清社會經濟史通論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周金聲：《中國經濟史》(臺北：缺出版社，195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述慈禧(1835-1908)的愚昧無知是清廷內政敗壞的原因
韓大成：《明代社會經濟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代奴婢 • 綱常倫理與婚姻 • 族權對女性的迫害
李龍潛：《明清經濟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經濟發展帶動兩性參與棉織生產
張研：《清代經濟簡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代人口構成
方行、經君健、魏金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清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性在農業勞動人口的狀況及農業生產比率 • 簡短提及兩性在紡織業的參與，但整體內容以女性為主
王毓銓(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明代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代人口統計把女性人口計算在內的討論 • 建立於婚姻聯結的主僕關係 • 女性在棉紡織業的參與
趙德馨(主編)：《中國經濟通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在棉紡織業的參與及「女不能織」的探討 • 女性與明代人口總數 • 皇室、庶民女性的服飾禮儀及奢華風尚
同上，第8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乾盛世」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皇室、庶民女性的待遇及服飾 ➤ 奴婢生活 • 近代女性的服飾變化 • 性別人口結構與農業生產力 • 女性(特別是節婦和義女)的棉織生產

從上表可以看到明清社會經濟史的著述很少在性別議題上著墨。¹⁶除了《中國經濟通史·清代經濟卷》及《明代社會經濟初探》詳細探討兩性的生產率和明代奴婢之外，

¹⁶ 明清社會經濟史的通論性著作有些並無性別論述，例如郭蘊靜：《清代經濟史簡編，1644-1840》(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吳量愷：《清代經濟史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姜守鵬：《明清社會經濟結構》(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林金樹、高壽仙、梁勇：《中國明代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龐毅：《中國清代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李龍潛：《明清經濟探微初編》(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2年)；朱伯康、施正康：《中國經濟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下卷。

其餘的都是在行文間兼論較具體的性別話題。至於其他學者則完全無視女性對社會經濟所產生的作用，只零碎地穿插相關的女性資料。無可否認，在學者視野之中，女性並未完全被隔離，但蜻蜓點水式的論述是遠遠不足夠的。更何況，女性顯然只被看作歷史記載的附庸。

這些性別論述頗為廣泛，不僅涉及紡織業、農業、商品經濟的重要經濟議題，亦及於莊僕間的婚姻關係、人口計算、生活狀況和社會消費方面。然而，由於農織難分以及明清紡織業走向商品化，學者往往除手工業以外，在農業及商業方面的性別論述，亦以女性參與紡織活動為要。至於有關她們在田間耕作，以至從事商販活動及作為商人婦的經濟角色等描述，並無詳細探討。諸如「雖然田間農作向來是以男性為主，但女性是否不曾參與？」「女性的家庭角色又是如何走入社會經濟範疇，對明清商業發展有無產生效用？」「『愛消費』、『愛奢侈』似乎是女性的天性，其消費行為又何以與社會經濟產生連繫？」等具體討論，皆不見於傳統明清社會經濟史通論。另外，千篇一律的文本、過份集中探討女性與紡織生產的論述，固然反映了過去明清社會經濟史對性別內容的狹隘記述，暴露出學術界忽略女性在其他經濟領域上的貢獻；也令人不禁產生誤解和疑問：「女性所參與的經濟活動是否只限於紡織？」因此，填補歷史上女性失落的缺憾，歸還她們所應有的榮耀，糾正過往的盲點誤區，令人責無旁貸。

當然，加入女性聲音的重要性「遠不止是開拓被人們所遺忘的往事並歌頌之」。¹⁷更值得注意的是，性別視角一旦進入傳統歷史，我們以往對歷史和歷史進程的理解亦隨即受到質疑，促使我們利用新的視野來考察舊有的歷史問題：性別在人類社會如何發揮作用？性別又如何對歷史知識結構和觀念產生意義？在這重新審視上述問題的過程中，「我們對過去的看法就會合理地改變，我們對歷史問題的理解也會加深」。¹⁸換言之，在我們努力地思考明清女性在哪裏的時候，明清社會經濟史也會得到全新的演繹。¹⁹

¹⁷ James F. McMillan 語，原見 Olwen Hufton et al., "What is Women's History," *History Today* 35, no. 12 (June 1985), p. 40；中譯據王建華（譯）：〈歷史分支科學論壇：甚麼是婦女史〉，《現代外國哲學社會科學文摘》1985年第12期，頁61。

¹⁸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31.

¹⁹ 此邏輯借用伊沛霞 (Patricia Buckley Ebrey) 的名言：「換句話說，在我們努力地思考了女人在哪裏以後，中國歷史和文化看來就不一樣了。」見其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271；中譯據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39。

過往學者長期認為明清兩朝是貞節觀念極盛的時代，故相關成果亦常聚焦於「節烈」的主題上，甚至視節烈為明清女性的表徵。²⁰然而，正如美國歷史學者Mary Ritter Beard所說：「在漫長的歷史裏，僅把女性看作是男性的隸屬者，實無助我們深入認識過往歷史。」²¹是故將明清女性放入中國歷史的大景觀中，與社會、經濟及文化歷史相結合，非但能豐富明清女性史的成果，使其不再局限於父權下犧牲品的論述框架裏，更能見證高彥頤等新派性別史學者對五四婦女史觀所作出的強力挑戰，²²從而擺脫被過份簡化的明清女性形象——守寡、貞烈的受壓者，重新發現她們多姿多彩的一面。

再者，把性別視野融入明清經濟史，就更顯示出學術界已不再只把女性研究局限於家庭範疇之中，而重新關注她們為人之女、妻、母如何直接推動社會經濟的發展，例如陳瑛珣便以下的說法：「婦女在家庭生活中所奉獻的勞動力，理是推動整個社會經濟活動的要件之一。……婦女操持大小家務、奉養翁姑、哺育下一代等工作，責任不可謂之不重。男人因有賢內助，可以義無反顧毫無後顧之憂的出外打拼，社會經濟脈動隨之發達起來。……祇不過婦女參與社會經濟活動這一部分，容易被涵括在家庭區域之中，以溫情來掩蓋婦女在家勞動的經濟功能，習慣性的忽視

²⁰ 近年明清女性史研究概況，參看Paul S. Ropp,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Review of Recent English-Language Scholarship,” *Women’s History Review* 3, no. 3 (September 1994), pp. 347–83；衣若蘭：〈近十年兩岸明代婦女史研究評述（1986–1996）〉，《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25期（1997年），頁345–62；〈最近臺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1998年），頁175–87。另外，在重視女性聲音的語境下，最近明清女性貞烈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見以下綜合報導：Paul S. Ropp, “Passionate Women: Female Suici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Introduction,” in Paul Ropp, Paola Zamperini, and Harriet T. Zurndorfer, eds., *Passionate Women: Female Suici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2001), pp. 3–21; Margaret Tillman, “Female Virtue and Confucian Order: A Review Article on the Cult of Chas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7 (2009), pp. 269–80。

²¹ 此話出自Mary Beard於1950年3月的NBC電臺節目“*What Nobody Seems to Know about Women*”中的發言。參Ann J. Lane, *Making Women’s History: The Essential Mary Ritter Beard* (New York: Feminist Press, 2000), p. 197。根據Gerda Lerner所記，她是提出這觀點的第一人。詳見Gerda Lerner, *The Majority Finds Its Past: Placing Women in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47–48。此說影響極廣，例如高彥頤即以有關說法套用至中國女性史研究之中，期以全面否定「五四」臉譜化的舊中國受害女性理論。參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²² 誠如高氏所言：「這一史觀〔五四史觀〕將女性受壓迫看成是中國封建父權過去最突出之處，這一公式的滲透於各個角落，它不僅曲解了女性的歷史，也曲解了19世紀前中國社會的本質。」見*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pp. 7–8；中譯據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8。

婦女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貢獻的力量。女性如何隱身在中國傳統父系家族為主的社會，對於明清社會活動發揮它的運作機制，並當正常運作發生問題時，起一定的彌補功能。」²³顯然，在性別的視野下，我們的眼光不僅擴闊了，女性亦能走進社會，直接參與農業、紡織、商業、消費等經濟活動，而不再單純地被視為對家庭經濟作出貢獻的一員。

事實上，學術界已愈益關注對明清經濟史性別內容的建構，如李伯重專注「男耕女織」的性別分工模式；²⁴曼素恩 (Susan Mann)、羅麗馨強調明清女性在手工業的貢獻；²⁵卜正民 (Timothy Brook)、陳瑛珣集中研究女性在商業買賣的角色；²⁶林麗月、巫仁恕重視女性在社會的消費角色；²⁷林麗月、衣若蘭關注「三姑六婆」等職業婦人

²³ 陳瑛珣：《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臺北：臺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IX。

²⁴ 李伯重：〈「人耕十畝」與明清江南農民的經營規模——明清江商農業經濟發展特點探討之五〉，《中國農史》1996年第1期，頁1-14；〈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年第3期，頁99-107；〈「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年第3期，頁10-22；〈紡、織分離：明清江南棉織業中的勞動分工與生產專業化〉，載李伯重：《千里史學文存》（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年），頁149-72。

²⁵ 羅麗馨：〈明代紡織手工業中婦女勞動力之分析〉，《興大歷史學報》第9期（1999年），頁21-43；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中譯據楊雅婷（譯）：《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05年）；“Work and Household in Chinese Culture: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n Barbara Entwisle and Gail E. Henderson, eds., *Re-Drawing Boundaries: Work, Households, and Gender i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5-32; “Household Handicrafts and State Policy in Qing Times,” in Jane Kate Leonard and John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Ithaca, NY: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pp. 75-95。

²⁶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陳瑛珣：《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

²⁷ 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9月），頁68-70；〈晚明的旅遊活動與消費中心——以江南為討論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1期（2003年9月），頁87-143；〈婦女與奢侈——一個明清婦女消費研究史的初步檢討〉，《中國史學》第13卷（2003年12月），頁69-82；〈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9月），頁111-57；〈明代中後期的服飾文化及其消費心態〉，載劉翠溶、石守謙（主編）：《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年），頁467-508。

的自主性。²⁸在這些重要著作的鼓動下，把性別視野引入「大歷史」中已成為近年明清女性史研究的大方向，有關成果將對傳統歷史進行「補充」和「改寫」，以期達致女性史「把婦女還給歷史，以及把歷史還給婦女」的雙重目的。²⁹

有見及此，本文嘗試以全國經濟最繁盛的江南作為區域上的焦點，³⁰檢視性別視野在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應用的情況，並以農業史、紡織業史、商業史、消費史為例。筆者謹此聲明，文中檢視有關著作的性別內容，無意指責或批判過去的研究，只在從宏觀角度出發，搜查過去明清經濟史著作中的性別視野，藉以反映舊有成果對現時學術界大力提議「以性別作為一項分析工具」的忽略。³¹時移世易，學風亦殊，筆者期望進一步開拓更多元化的論述和治史模式；同時延續前輩學者的努力，綜合其發現之餘，又發掘不同的文獻進行補充，把性別落實為歷史分析的一種類別，使明清女性歸回應有的歷史位置，從而突顯她們「能撐半邊天」的經濟角色，呈現更廣闊完整的明清社會經濟景象，令我們得以窺探更完整的歷史面貌。

以性別視野補充明清農業史

中國傳統男耕女織，常被視為按照男女生理特點的自然分工，³²是故女性從事農業的活動往往被農書置之不理。以明清農書為例，可見一斑，詳見下表：³³

²⁸ 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頁14-19；〈明代的女性職業與職業婦人〉（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96年7月23-24日）；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2年）。筆者曾向林麗月教授查詢個別會議論文的下落，並蒙賜覆，謹此致謝。

²⁹ Joan Kelly, *Women, History and Theory: The Essays of Joan Kell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 1；中譯據葉漢明：《主體的追尋：中國婦女史研究析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年），頁15。

³⁰ 本文所指的江南根據李伯重對江南地區所作出的界定，包括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應天、杭州、嘉興、湖州八府及由蘇州府劃分出的太倉州。參其〈「江南地區」之界定〉，載《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頁97-137；另見王家范（主編）：《明清江南史研究三十年（1978-200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然而，為進行較全面的討論，能突顯女性在經濟活動積極參與的其他地區如徽州、揚州等，也會在檢視範圍之中。另外，由於區域之間存在差異，故筆者在此只為透過江南，探索女性於其中的經濟意義，而無意作出以偏概全的論述，以個別區域經濟水平代表全國整體性發展。

³¹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 5 (December 1986), pp. 1053-75.

³² 「男耕女織」的形成受到一定的條件限制，絕非亘古不變的固定模式。因此，女性不一定與農業發展無關。追溯遠古，兩性分工本是「男獵女耕」，只是當男子開始意識到農業生產既使他們不必冒生命危險和野獸搏鬥，農產品的儲存時間又較肉類長久等好處，女性

〔下轉頁103〕

表二：明清農書的「女耕」記載

	明清農書	條目描述	資料出處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農政全書》	也或春種，是以有老嫗插秧，有少婦列肆。	卷二〈農本·諸家雜論下〉，頁四上
		男子兼作，婦人童稚，量力分工，定為課業。	卷五〈田制·農桑訣田制篇〉，頁三下
		舉家計口各輸力，男女添工到童稚。	同上，頁四上
		丁男、長女治十畝。	同上，頁五下。類似記述亦見卷二六〈樹藝·穀部下〉，頁九上
		以其婦子之饁彼南畝。	卷七〈農事·營治下〉，頁一三下
		家婦子之助計一夫不過耕種四五畝。	卷八〈農事·開墾〉，頁一三下至一四上
		芳譜曰：「或云：『種時將桃核刷淨，令女子豔粧種之。』」	卷二九〈樹藝·果部上〉，頁五下
		每日當有百十餘群小兒僮女百自來分摘，正須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單夫隻婦，亦得多種。	卷四〇〈種植·雜植下〉，頁一下至二上
	《欽定授時通考》	男子兼作，婦人童稚，量力分工，定為課業。	卷一四〈田制各圖說·田區〉，頁四上
		丁男長女治十畝。	同上，頁五下
		餉婦與耕夫相慰勞也。	卷三一〈功作〉，頁二上
		男女長幼齊力於始耕。	同上
		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饑伊黍。	同上，頁三下
		惟夫與婦，惟婦與子，各共乃事，各任乃役，是一家之內，無一人不力於農也。	同上，頁七上

〔上接頁 102〕

在農田的工作才逐漸被那些放下獵弓、扛起鋤犁的男子所取代，促成「男耕女織」的社會定局及引起原始社會由母系向父系過渡。是故論者指女性為農業始祖，發明農業的榮譽應歸於她們。詳參許倬雲：〈從《周禮》中推測遠古的婦女工作〉，《大陸雜誌》第8卷第7期（1954年4月），頁202-5。許氏之說不僅廣受學界認同，並被視為是對「男耕女織」這一傳統觀點的一大挑戰。見Katheryn M. Linduff and Yan Sun,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Walnut Creek, CA: AltaMira Press, 2004), p. 3。

³³ 本文主要以四部大型叢書所載明清農書為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731冊；《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975-978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第38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第80冊。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列舉記有女性參與農業的農書。

	明清農書	條目描述	資料出處
		《周禮·地官》：「舂人，奄二人，女舂扞二人。」	卷四〇〈功作·攻治〉，頁一下
		男女間立，以舂稻梁，敲磕槽舷，皆有遍拍。	同上，頁三下
		凡木礪必用健夫，土礪即孱婦弱子可勝其任。	同上，〈稻〉，頁五下
		〔篩〕利用小者高二寸其中平窪婦人所需。	同上，頁六上
		〔碾稻麥〕鋪米墩上婦子兩人，相向接手而碾之。	同上，〈攻治具各圖說·小碾圖說〉，頁二九
		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卷四二〈勸課·彙考〉，頁一下
		牧童群嬉挑菜，餉婦自解撐船。	卷五〇，〈勸課·春〉，頁二一下
		兒童擔餉槁，婦子製秧旗，慣得為農樂，辛勞自不知。	卷五二〈耕·拔秧〉，頁二三
		日高忙餉婦，稚子故牽裙。	同上，〈耕·二耘〉，頁二九下
		壺漿饁婦大堤行，最是畦邊莠易生。	同上，頁三〇上
		再耘近炎暑，揮汗敢辭勞，日炙畦波潏，風來時樹高，開襟扇頻颺，餉餉婦親操。	同上
		殷勤婦子爭持穗，好聽全家拍拍聲。	同上，〈持穗〉，頁四〇上
		每日當有百十餘群小兒僮女百自來分摘，正須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單夫隻婦，亦得多種。	卷六九〈農餘·紅花〉，頁二一下至二二上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卷七二〈蠶事·彙考〉，頁六上
《續修四庫全書》第975冊	《農書》	沉麥蓋潭要滿，撒子要勻，不可惜工而令婦女小斲苟且生活。	卷上，〈運田地法〉，頁八上
		當時人習攻苦，戴星出入。……至於婦女不甚攻苦，亦須略與滋味。	同上，頁一四下
	《御製耕織圖詩》	曾為耘苗結隊行，更憂宿草去還生，隴間餉饁頻來往，勞動田家婦子情。	〈二耘〉，總頁395
	《教稼書》	丁男兼作，婦人童子量力分工，定為課業	卷二〈區田說〉，頁三下
	《三農紀》	世說陶淵明為彭澤令，忿在三百畝，悉合吏種秔稻，妻子固諸種植，乃使一百畝種秔，五十畝種秔。	卷三〈糯稻〉，頁三八上
	樹初結果，護至熟時，以兩于畝摘，則歲歲結實美盛，或令小兒女采之。	卷五〈摘果〉，頁七上	

	明清農書	條目描述	資料出處
		種術云：「將核刷洗淨，令女子盛粧種□。」	同上，〈桃〉，頁九上
第 976 冊	《西石梁農圃便覽》	田老者率婦子往餉之。	〈歲·雜錄〉，頁一八下
		又《詩》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同上，頁一九下
	《寶訓》	蠶要溫和，麥要寒，秧要日頭，麻要雨，採桑娘子要晴乾。	卷一〈雜說〉，頁八上
	《浦泖農咨》	婦女最苦饁餉外，耘獲車灌，率與夫男共事。	頁一三上
	《農候雜占》	懶漢種蕎麥，懶婦種菘豆。	卷二〈地占〉，頁三七上
		種芝麻必夫婦同下種，收時倍多。	同上，〈人占〉，頁四〇下至四一上
	《國脈民天》	隨數增加男子，兼作婦人童穉量力分工，定為課業。	附錄，〈區田〉，頁二上
	《梭山農譜》	三時之餉皆荆妻執爨梭山經營。	耕卷〈耕譜·餉〉，頁五下
	《農政發明》	丁男子兼作，婦人童穉量力分工，定為課業。	〈集區種法〉，總頁 655
		右所集種法一十四條，……妙在不獨丁男操作，即老穉婦女，皆可量力分工，則家無坐食之累。	〈攷種禾不生蟲法〉，總頁 669
《欽定授衣廣訓》		旁達尖除始判然，冒炎群趁雨餘天，勤勞婦女同蠶事，南北土風著象詮。	〈棉花圖·摘尖〉，頁一一下至一二上
	實亦稱花花實同，攜筐婦子共趨功。	〈棉花圖·採棉〉，頁一三下至一五上	
	自八月後，婦子日有采摘，盈筐襴衽。	同上，頁一五下	
第 977 冊	《木棉譜》	〔脫花〕貧者一家並力合作，則壯丁健婦相雜於道。	頁九上
	《稼圃輯》	一說取〔桃〕核刷淨縫中肉，令女子艷粧下種，則花艷子盛。	〈木果品〉，總頁 251
	《樹藝篇》	男婦皆下田刈倒。	〈穀部〉卷四，〈刈稻〉，總頁 287
		大男大女治十畝。	〈穀部〉卷五，〈麻〉，總頁 309
		俗云：「必夫婦同種即生而茂盛。」	同上，〈大小麥〉，總頁 289
		菱須每年種，種時須男婦同種。	〈蔬部〉卷六，〈蘆蔬〉，總頁 436
		〔木綿〕田婦攜筐採得歸。	同上，〈攀枝花〉，總頁 460
		元熊潤谷〈木綿歌〉：「秋陽收盡枝頭露，烘綻青囊翻白絮，田婦攜筐採得歸，渾家只作機中布。」	同上，〈綿花〉，總頁 461
每旦當有小兒僮女十百為群，自來分摘，正須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單夫隻婦，亦得多種。	〈草部〉卷二，〈紅藍〉，總頁 478		

	明清農書	條目描述	資料出處
第 978 冊		芣苢婦人所采，今車前草是也。	〈草部藥品〉卷上，〈車前子〉，總頁536
		吳楚之風俗，當菱熟時士女相與采之。	〈果部〉卷八，〈芰〉，總頁747
	《野菜贊》	顧子歸裏，歲丁壬辰，饑饉無食。……偕婦於野，采草根實苗葉，遂不死焉。	卷四七，頁一上
	《幽風廣義》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卷一〈幽風圖說〉，頁二上 同上
	《桑志》	有棧桑，樹小而條長，須於女採。	同上，〈種桑法〉，頁二三上
	《桑蠶提要》 附《桑蠶說》	由於內容記述大量有關女性在種桑、採桑等活動參與，故不贅舉。參總頁103-47。 《列女傳》「陳辨女者，陳國採桑之女」，則陳地宜桑。	〈說〉，〈蠶桑說〉，頁二上

據筆者統計，四部大型叢書所載的明清農書總數為七十五本，然而描述有關女耕的記載則只有二十一本，佔總數約百分之二十八。再者，除了《桑志》、《農政全書》、《欽定授時通考》及《樹藝篇》所載較多外，其餘大部份記述皆不顯著，平均約為一至二條，而且不少都是重出的。從具體內容來看，縱然偶有發現她們的勞動影子，但有關她們下田耕種的畫面卻寥寥可數。反之，大部份的描述要不是負責送飯給辛苦耕作的男性，就是負責與紡織有關的農務，如採桑、棉等。無可否認，這些工作亦屬農業活動的一環，頗能見證女性參與農業生產。可是與農書中一力承擔主要耕務的男性相比較，女性顯然只是從旁協助，而她們對農業發展所付出的功勞，也未能夠清晰地呈現出來。由此觀之，明清農書甚為缺乏女性在農田工作的記述。

至於在歷來的中國農業史研究中，性別議題也同樣未受到重視，具體情況可參照下表：³⁴

表三：中國農業通史及通論的性別論述

中國農業通史及通論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陳安仁：《中國農業經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	• 商代男系社會與農業的關係

³⁴ 由於中國農業史研究成果多以通史和通論形式發表，以明清兩朝為研究中心的著書較少，為客觀檢視中國農業史中的性別視野，除了有關中、英、日中國農業的通史和通論外，與本文主題——社會經濟相關的農業經濟和科技專著亦在統計範圍之內。另外，在時間線上，則以帝制結束的1912年為下限。

中國農業通史及通論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黃乃隆：《中國農業發展史(古代之部)》(臺北：正中書局，196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傳統家族制度 • 原始社會的氏族、婚姻制度及性別分工 • 封建經濟的婚姻制度及性別分工 • 帝國初期家庭農業的勞動力總量、性別分工
吳楓、張亮采(主編)：《中國古代農業技術簡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7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在農業的開創 • 母系與父系社會的交替與農業生產工具的進步
佚名：《中國農業史話》(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社會的性別分工
中央農業管理幹部學院華中農學院分院(編)：《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簡編》(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系與父系社會的過渡
杜修昌：《中國農業經濟發展史略》(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系與父系社會的演變 • 漢代算賦與獎勵生育政策
唐啟宇：《中國農史稿》(北京：農業出版社，198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權氏族社會 • 西周兩性的農業參與 • 商鞅變法推動女性投入農業、紡織生產政策 • 家庭手工業為春秋戰國女性的主要工作 • 秦漢女性的紡織參與及男女共同從事釀造工作
郭文韜等：《中國農業科技發展史略》(北京：中國科學科技出版社，198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在農業起源的貢獻 • 母系與父系社會的轉變
曹貫一：《中國農業經濟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農業生產中母權制與父權制的過渡 • 周代的性別分工 • 秦代兩性共同參與農業及運輸工作 • 唐代兩性的耕作勞動 • 明清女性與紡織業商品化
梁家勉(主編)：《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稿》(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社會的性別分工
趙岡、陳鍾毅：《中國農業經濟史》(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性在漢代的戶口登記稱呼 • 唐代兩性的人口計算
閻萬英、尹英華：《中國農業發展史》(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社會血族群婚 • 母系氏族早期階段的生產方式與血緣親族關係 • 父系社會的出現 • 奴婢
王啟柱：《中國農業起源與發展：中國農業史初探》(臺北：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社會的性別分工 • 兩性在農業的勞動 • 女性從事養蠶工作
王利華等：《大地的樂章：中國古代農業》(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社會的性別分工 • 母權統治下的農莊與父權的崛起 • 兩性參與農田踏車的記述

中國農業通史及通論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吳存浩：《中國農業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系與父系社會的農業起源與發展 • 武則天的重農措施
國風：《中國農業的歷史源流》（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性人口比例 • 男耕女織的傳統性別分工 • 兩性在紡織商品經濟的共同參與
游修齡（主編）：《中國農業通史·原始社會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社會的母系氏族及性別分工 • 姓與母系氏族社會的關係 • 女性與原始信仰、傳說、藝術、農業知識 • 母系與父系社會的過渡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史研究歷來受到學術界的青睞。然而，從上表可見，以性別元素進行研究的成果卻是非常有限的。³⁵誠然，從統計數字來看，過往不少中國農業通史及通論皆曾觸及相關的性別議題。在三十本書中，即有十七本是兩性在農業發展的參與，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強。可是，只要留心檢閱相關內容，不難發現其中的性別論述不僅零碎，實際上也只佔全書的很少篇幅。當中最為學者所注視的性別議題，莫過於母系氏族時期的兩性關係、勞動分工及父權制的出現，更重要的是女性對農業發展的貢獻亦同時得到讚揚。不過，大抵自男性取代了女性的農業地位，男耕女織的分工理念遂變得根深柢固。因此，在大部份的論述裏，除少數學者簡略記述了兩性共同參與田間活動的真實面貌外，女性的工作始終離不開紡織和餉饈。另外，土地和賦稅制度雖受重視，但由於其制度內容本與兩性分配有關，是故簡單敘述兩性先天授田數額和徭役負擔，而無進一步深究其與性別分工、婚姻、家庭、生育繼承等社會性別制度的關係，亦不能算是以性別維角研究歷史。換言之，

³⁵ 中國農業通史及通論有些並無性別論述，例如：劉仙洲：《中國古代農業機械發明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63年）；陳文華：《中國古代農業科技史簡明圖表》（北京：農業出版社，1978年）；閔宗殿、董凱忱、陳文華（編著）：《中國農業技術發展簡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3年）；Joseph Needham and Francesca Bray,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6, Biology 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pt. 2: Agri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業大學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著）：《中國古代農業科學技術史簡編》（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年）；米田賢次郎：《中國古代農業技術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8年）；陳文華：《中國古代農業科技史圖譜》（北京：農業出版社，1991年）；李根蟠：《中國農業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李根蟠：《中國古代農業》（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張春輝：《中國古代農業機械發明史·補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年）；姜長陽：《面朝黃土背朝天：歷代農業》（瀋陽：遼海出版社，2001年）；陳文華：《中國農業通史·夏商西周春秋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7年）；張波、樊志民：《中國農業通史·戰國秦漢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7年）。

沒有女性的中國農業史當然不全面，但是輕描淡寫的女性敘述及籠統的男耕女織說，亦說不上是具有性別視野的探討。

無可否認，男女分工多少具有先天性因素。農間工作向來以男性為主要，但也不可能完全否定兩性共同參與農業和紡織工作。換言之，雖然男性在農業經濟中是重要的勞動者，但他們並不是單獨存在的；同樣地，雖然女性較少從事農耕活動，但這並不是說她們毫不耕作。女性與男性共同推動農業發展的努力，顯然是不容忽視的。這樣的治史方法，絕不是要用社會性別視角否定以往的研究成果，非把女性本來參與不多的範疇強加在她們身上不可；相反，誠如杜芳琴所指出，性別維角與社會經濟的嫁接，無疑是提供了一種多元的視角和分析工具，「使過去掩蔽的變得『看得見』，混沌的能夠『說得清』」。在重新關注女性的歷史作用時，一連串的質疑遂隨之湧現，諸如「既然農業在自古的社會經濟中有著最重要的地位，男性又豈無佔總勞動力一半的女性的共同參與」和「特別是在明清時期，廣大的女性是否真的沒有親身下田耕種，為這段農業經濟打造最光輝的歷史」等。³⁶但是，如果從明清地方志、筆記、詩集等史料中尋找答案，便能重新發現女性全情投入耕務，甚至是不織反耕（男女耕耘，不習織紡）、³⁷耕織並兼（女勤機杼，而去草、插禾、桔槔、灌溉並資之）的真實勞動景況。³⁸所以，男耕女織這一過度簡化的社會分工敘述，看來已經是時候可以利用排山倒海的史料來打破了。

長期以來，講究體力勞動的農業都被看成是男性天職。不過，正如英國傳教士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 在十九世紀中葉經過太湖區運河邊時，看到中國女性辛勞地將河底的泥巴倒在水田後，就有這樣的總結：「任何工作，即使是最骯髒的差事，只要有可能增加家人賴以維生的收入，中國女性都會毫不遲疑地去做。」³⁹其實，明清文獻亦不乏女性下田的記載，尤以徐珂 (1869–1928) 《康居筆記匯函·知足語》為顯例。⁴⁰該書打破傳統以來認為女性非農業生產者的偏見，為歷史提供有力的證明。其所收 113 條資料不僅完全取自不同時期的文人記述，更有多達 38 條全面呈現明清女性於不同地區與男性共同耕作的勞動畫面。相比之下，明清地方志資料就顯得過於零碎，不能與〈知足語〉相比。現在擇取其書精要，列表如下：

³⁶ 杜芳琴：《婦女學和婦女史的本土探索：社會性別視角和跨學科視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 208。

³⁷ 沈青崖、吳廷錫等：《〔雍正〕陝西通志續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9年），卷四五〈風俗〉，頁 15。

³⁸ 張仲忻、楊承禧等：《〔民國〕湖北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7年），卷二一〈風俗〉，頁 12。

³⁹ Walter Henry Medhurst, *A Glance at the Interior of China, Obtained during a Journey through the Silk and Green Tea Districts* (Shanghai: Mission Press, 1845), p. 57；中譯據《蘭閨寶錄》，頁 322。

⁴⁰ 徐珂：《康居筆記匯函》（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 455–508。

表四：《康居筆記匯函·知足語》所載女性參與農務條目

農務	女性在田間活動的表現	資料原出處	徐書頁數
拔秧	妻能餉饁夫耕壟，男解扶犁女拔秧。	釋曉青：〈吳下農家詞〉	483-84
	妾坐秧田拔，郎立水田插。	秀水錢：〈插秧詩〉	487-88
插秧	朝見插秧女，暮見插秧女。雨淋不知寒，日炎不知暑。	陳文述 (1771-1843)：〈插秧女〉	478
	惟有荊釵蓬鬢婦，桔槔戽水插秧鍼。	楊守檢：〈鴛湖曲〉	488
	四月禾苗一尺許，田家苦煞栽秧女。	龔澡身：〈栽秧女〉	493-94
	蓬頭赤腳踏泥中，掣水栽秧職婦工。	周文瑞：〈憫田婦〉	494
耕耘	村民婦女辛勤甚，赤足單衣雨後犁。	傅衡 (1867-?)：〈永州北郊晚眺〉	493
	老姑嗷嗷待朝鋪，含羞出門親荷鋤。	滑汝謀：〈女耕田行〉	479
	家家健婦把鋤犁，才插青秧又灌畦。	蔣士銓 (1725-1784)：〈烏江竹枝〉	491
	村女荷鋤過略約。	沈兆霖 (1801-1862)：〈塗州道中〉	491
踏車	幾家婦姑俱踏車，蓬飛兩鬢赤雙腳，亦有兒女雙髻丫。	謝應芳 (1295-1392)：〈踏車婦〉	472
	西家健婦常苦辛，隨夫赤腳翻車輪。	劉珊：〈插秧詞〉	481
	男兒築岸婦踏水，日長踏多力不生。	沈石田：〈低田婦〉	472-73
	浦東婦女劇可憐，……踏車翻水棟花天。	邵長蘅 (1637-1704)：〈上海歌〉	465
	涼棚少婦弓鞋小，手帶嬰兒足踏車。	李調元 (1734-1803)：〈大女何氏家中作，時方寡居〉	465
割禾	三三兩兩婦子集，腰鎌運臂工無停。	李天塹：〈刈麥行〉	481
	磨鎌霍霍割上場，婦子打曬田家忙。	沈德潛：〈刈麥行〉	481
	麥秋積雨麥欲落，田婦腰鎌隴頭斲。	金德嘉 (1630-1707)：〈麥粥嘆〉	481
	無數腰鎌赤腳婦，滿田微雨插花歸。	姜宸英 (1628-1699)：〈村莊即事雜謠〉	486-87

從上表可知，在沉重的農業生產過程中，明清女性對農業生產投入了大量勞力。她們非但沒有受阻於與男性體質的差別而只作輔助式的農業活動，還身兼多職，「鎌鋤在腰兒在背」，「夜習機杼晝習田」。⁴¹難怪黃釗 (1787-1853) 會對其家鄉杭州有著如此的體會：「村莊男子多逸，婦女則井臼、耕織、樵采、畜牧、灌種、劬逢、炊爨，無所不為。天下婦女之勤者，莫若此也。」⁴²由此充分反映出明清女性為家庭、為社會農業發展而流下的血汗，實在不少於男性。

⁴¹ 季麒光：〈田婦行〉，載《康居筆記匯函》，頁 477-78。

⁴² 黃釗：《石窟一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年），卷五〈日用〉，頁一〇上。

雖然〈知足語〉記載的大部份女性都沒有纏足，⁴³但這並不代表纏足女性與明清農業的發展無關。事實上，農女纏足的情況十分普遍。⁴⁴就如著名蘇格蘭植物學家羅伯特·福鈞 (Robert Fortune, 1812–1880) 在 1843 至 1845 年間旅經蘇州與嘉定稻田時的記載：「對於在田中幹活、社會階層較低的女性來說，裹小腳也是常見的事。因為，我觀察到好幾百位用鋤頭耕種棉花、或操作農事的女性，但其中只有一少部分人的腳是天然的尺寸。」⁴⁵此外，江南女子雖有纏足，但由於她們的母親「憐其女纏足之苦，必至七、八歲方裹」，所以在「兩足已長」才纏足的情況下，⁴⁶她們的小腳尺寸亦較大，並無礙於她們在農田工作，直接造就江南成為帶動全國社會經濟的腹地。可見小腳女性並非如一般人所認為是過著深居簡出的生活，而她們對農業所付出的勞力實際與天足女性無異。換言之，在明清農業經濟繁榮發展的過程中，女性無論大腳小腳都是推動者。胡適嘗指纏足女子「是真正的一種廢物」，「不要說這些出兵打仗做書做報的大事情不能做，就是那些燒茶煮飯縫縫洗洗的小事情也未必人人能做的」。⁴⁷今日觀之，就只能視為過時論述！

總括來說，明清時期的農業生產量之所以得到空前增長，為手工業、商業發展提供先機，與默默耕耘的女性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是故一部全面的明清經濟史，不可能漏卻她們賣力勞動的畫面。再者，性別視野的加入，更能有效地呈現明清女性的「能動性」，呼應高彥頤等所倡對視女性為被動受害者的舊史觀作出有力的挑戰，重新評價根深柢固的成見，打破傳統經濟史、歷代農書論述中所謂「男耕女織」、「男主外女主內」等主流說法。

以性別視野補充明清紡織史

女性擔任最主要的手工業——紡織業——起源甚早，如在嫫祖之類的傳說裏，女性便是養蠶繅絲的發明者。《詩經》中也有「爰求柔桑」、「載績」、「載玄載黃」等句，描

⁴³ 徐珂輯錄前人之作，編成〈知足語〉，旨在以「女子皆素足」的普遍性來反對纏足風俗。參其〈自序〉，見《康居筆記匯函》，頁 455。是故當中只有一條記有小腳女性參與農業工作。參〈弓足婦女服穡事者〉，見同書，頁 465。順帶一提，纏足向來都是女性研究的重心。近來高彥頤拋棄傳統男性中心觀，以性別維角研究相關主題，更引起學界的極大迴響。參其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⁴⁴ 張宗法：《三農紀》，清刻本，卷九〈農女纏足〉，頁一九下。

⁴⁵ 原文參 Robert Fortune, *Three Years' Wanderings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79), pp. 256–57；中譯據《蘭閨寶錄》，頁 323。

⁴⁶ 錢泳 (1759–1844)：《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二三〈雜記上·裹足〉，頁 627。

⁴⁷ 胡適：〈敬告中國女子〉，載《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 9 冊，頁 420–21。

述女性採桑、縫紉、染色的景象。⁴⁸至於「男耕女織」一語，縱然掩蓋了女性在農業發展的貢獻，但對於她們在紡織業所付出的勞力及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則未有忽略。在歷代的農書中，「一女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之類記載更是不勝枚舉，⁴⁹充分反映出當朝政府，以至整個社會對女性參與紡織生產的極度關注。

此外，紡織衣裳就更被視為婦道的一種指標，如《女誡》以「專心紡織」，為「婦功」的內容；⁵⁰《女孝經》亦以「紡績宴衣」，為「庶人妻之孝」。⁵¹可見自古以來，無論是從神話、客觀的經濟角度，還是社會禮教規範而言，女性確與紡織有著不解的淵源。可是多年來所出版的中國紡織史論著，後人反不及古人般正視女性在紡織經濟活動中的重要作用，詳見下表：⁵²

表五：中國紡織通史及通論的性別論述

中國紡織通史及通論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上海市紡織科學研究院《紡織史話》編寫組：《紡織史話》（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7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在養蠶取絲的貢獻
李仁溥：《中國古代紡織史稿》（長沙：岳麓書社，198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社會性別分工 • 唐宋婦女在絲織生產的辛勤表現
陳維稷（主編）：《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絲綢生產為周代女性的主要勞動
羅瑞林、劉柏茂（編著）：《中國絲綢史話》（北京：紡織工業出版社，198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古女性與養蠶織綢的關係 • 漢代兩性在絲繡和織錦的共同參與 • 唐代成都織錦婦女的生活
楊力：《中國的絲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絲綢與少數民族青年男女的社交活動
Joseph Needham and Dieter Kuhn, <i>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5, 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pt. 9, Textile Technology: Spinning and Reeling</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工與紡織

⁴⁸ 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八〈豳風·七月〉，頁三下。

⁴⁹ 類似記載尚多，不煩贅舉。案其最早出處，見王符：《潛夫論》，《四部叢刊》景述古堂景宋鈔本，卷三〈浮侈〉，頁四上。

⁵⁰ 班昭：《女誡》，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八四〈列女傳〉，頁2789。

⁵¹ 鄭氏：《女孝經》（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庶人章〉，頁8。

⁵² 統計標準與前文對中國農業史著述所作出性別檢視大致相同，但由於絲、棉在中國紡織史中尤為重要，故凡以中國絲、棉紡織史為唯一主題的通史和通論，亦在計算範圍之內。

中國紡織通史及通論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劉克祥：《蠶絲綢史話》（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工與紡織
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通論》（北京：紡織工業出版社，19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代女性作為養蠶的重要承擔者 三國時期，魏國宮女為主要的絲綢生產者 男耕女織的生產體系加速蠶織生產
趙承澤（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史·紡織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唐代女性的勞動畫面
韋黎明、李小瓊：《中國的絲綢》（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秦漢宮娥使女為皇宮內院的絲綢生產者

如前文所述，女性與紡織業生產早有連繫。由於此先天性原因，中國紡織史的研究著述亦較其他領域如農業、商業等著述有更豐富的性別內容。雖然相關的探討並無專章進行研究，也較為零碎，但學界對女性是主要的紡織生產者，無疑是肯定的。⁵³至於當中所涉及的議題也甚為廣泛，不僅包含了歷代服飾和種類的演變、紡織技術及朝廷的鼓勵政策等論述，還記載了嫫祖、陳寶光妻和黃道婆（1245–1330）等女性對紡織的貢獻與高超的紡織技術。然而，儘管這些論述確能從側面揭示女性面相，但從蜻蜓點水式的論述來看，技術生產顯然是學人所最關心的議題，而女性只不過是被置於陪襯、客體的地位。再者，一個國家紡織業的興起實在不可能只歸於某位或數位女性的努力，尤其嫫祖的傳說未嘗證實。

性別作為一種維角，其所講求的是要強調女性的經驗，探討她們在整個紡織經濟中的勞動付出和社會地位，甚至是兩性互動關係等性別議題。從現有中國紡織史論著來看，性別內容的確是到處可尋，但就性別視野而言，則只能夠在簡短的論述中，粗略地見到學者對女性的紡織勞動予以肯定，而女性的工作價值和對家庭經濟的積極貢獻卻一一被遮蓋。

有見及此，以下嘗試為明清紡織史加入女性的聲音。這樣，一方面補充歷史，呈現嶄新的明清社會經濟面貌，另一方面表揚廣大的明清勞動女性。

首先，相較於在農田工作，養蠶不需要強大的體力勞動，但由於蠶性嬌弱，極易染病，故在整個過程中，必須有細心的女性妥為看顧。歷代耕織圖所描繪的勞動

⁵³ 中國紡織通史及通論有些並無性別論述，例如：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佚名：《中國紡織史話》（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張保豐：《中國絲綢史稿》（上海：學林出版社，1989年）；Cheng Weiji, *History of Textile Technology of Ancient China* (Rego Park, NY: Science Press New York; Beijing: Science Press, 1992)；劉玉瑛：《中華五千年科技瑰寶故事·紡織冶金篇》（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5年），上冊；陳炳應（主編）：《紡織卷》（南寧：廣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年）；趙岡、陳鍾毅：《中國棉紡織史》（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7年）；朱新予（主編）：《中國絲綢史：專論》（北京：中國紡織出版社，1997年）。

畫面，便反映出養蠶主要由女性來做。以明清織圖為例，除了較講求體力勞動如下簇、窖繭、桑樹種植及採摘等工作是由男子負責外，只有少數情形如擇繭、祀謝是兩性共同參與的，或是如上簇、成衣是由女子或男子負責。⁵⁴其中女性獨自承擔育蠶的程序尤多，清楚反映她們在育蠶過程中所付出的勞力及承受的壓力。因此，紡織雖不像耕作那麼辛苦，但所需花費的精神卻更大。道光時期湖州人程岱莽曾以「輾忘餐廢寢，憔悴無人色」來形容女性在養蠶時的辛勞，並言：「自頭塞始生至二蠶成絲，首尾六十餘日，婦女勞苦特甚。……故自始至終，婦功十居其九。」⁵⁵

明清女性在織絲、棉的生產速度和數量正好解釋了江南何以同時擁有「吳絲衣天下」、⁵⁶「棉布衣被天下」的美譽。⁵⁷以絲織為例，女性「間以鬻乳嬉語，不盡三日而成」，⁵⁸而在閒暇時，「大約輕綢日可一疋，重者二、三日不等」。⁵⁹因此，在「一婦之手，歲可斷百疋」的情況下，⁶⁰引來「南北商賈爭赴」，⁶¹實在不足為奇。

在棉織方面，女性「七、八歲以上即能紡絮，十二、三即能織布」。⁶²她們「通宵不寐」，不僅「織布率日成一疋，甚有一日兩疋」，⁶³足夠「以衣其夫」，更可「其餘則貿易以為利」，⁶⁴令松江「所出布匹日以萬計」，⁶⁵遠銷國外，佔據日本紡織市場。「大抵日本所需皆產自中國，……松之棉布，尤為彼國所重」。⁶⁶欽善更有此說：「松有勞紆之利，七邑〔華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皆是，捆載萬里，功歸女子。」⁶⁷無疑是甚有見地。

⁵⁴ 有關明清織圖對兩性分工的描繪，見王潮生：《中國古代耕織圖》（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5年），頁65-186。

⁵⁵ 程岱莽：《西吳蠶略》，《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下〈婦功〉，頁一上至二上。

⁵⁶ 唐甄（1630-1704）：〈教蠶〉，收入賀長齡（1785-1848）、魏源（1794-1857）等（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年），卷三七〈戶政十二〉，頁3-4。

⁵⁷ 宋如林（修）、孫星衍、莫晉（纂）：《〔嘉慶〕松江府志》，《續修四庫全書》本，卷六〈疆域志〉，〈泉之屬·木棉花〉，頁八下。

⁵⁸ 唐甄：《潛書》（北京：古籍出版社，1955年），下篇下〈惰貧〉，頁157。

⁵⁹ 楊樹本：《〔乾隆〕濮院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卷一〈機杼〉，頁442。

⁶⁰ 唐甄：《潛書》，下篇下〈惰貧〉，頁157。

⁶¹ 張瀚（1510-1593）：《松窗夢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四〈商賈紀〉，頁74。

⁶² 賀長齡、魏源等（編）：《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戶政十一〉，頁一五下。

⁶³ 金福曾等（修）、張文虎（1808-1885）等（纂）：《〔光緒〕南匯縣志》，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卷二〇〈風俗〉，頁三下。

⁶⁴ 邢址、陳讓（纂修）：《〔嘉靖〕邵武府志》（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二，頁四五下。

⁶⁵ 楊開第、姚光發等（纂修）：《〔光緒〕華亭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卷二三〈雜誌上·風俗〉，頁二上。

⁶⁶ 姚士麟：《見只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上，頁50-51。

⁶⁷ 欽善：〈松問〉，收入《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八〈戶政三〉，頁二〇上。

從以上對明清女性的紡織數量來分析，過去草率地以黃道婆、丁娘子、倪氏女子來敷衍解釋江南成為全國絲、棉生產中心的原因和說明女性的貢獻，的確有所不足。此外，明清女性從事紡織而為家庭、國家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就更能說明她們的重要性。據《沈氏農書》計算，在農具、盤費等成本扣除後，農業收入可說是「全無贏息，落得許多早起晏眠，費心勞力」，⁶⁸但「婦人二名，每年織絹一百二十疋，每絹一兩，平價一錢，計得一百二十兩」，在七除八扣下不僅仍「有三十之息」，假如兼營蠶桑，「絲利尚有浮」。⁶⁹可見女性在絲織生產的利潤，較從事耕作生產為高。

同樣地，在棉織方面，曾任江南河道總督的莊有恭(1713-1767)指出：「江南蘇、松、常、太四府州，戶口成殷繁，甲於通省。人稠地窄，耕者所獲無多。唯賴家勤紡織，一人一日之力，其能者可食三人，次亦可食二人。」⁷⁰李伯重更具體說明，一名江南女性如果「一年工作360日，則淨收入為10.1石米，相等於2.7人的一年口糧」。⁷¹彭慕蘭也說，若女性從原棉到棉布所有生產皆一力承擔，她們日均收入能為四個成年男子提供一日的口糧更要多。⁷²

正由於紡織勞動為明清女性帶來可觀的收入，故在「公家賦稅，吉凶禮節，親黨酬酢，老幼衣著，唯蠶是賴，即唯健婦是賴」的情況下，⁷³她們在家裏的地位也隨之改變，⁷⁴成為家人所依賴的「女丈夫」。⁷⁵這樣看來，明清女性在紡織生產的地位似乎並未如白馥蘭(Francesca Bray)所認為是逐漸被男性排斥至邊緣位置。⁷⁶

⁶⁸ 佚名：《沈氏農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本(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卷上〈運田地法〉，頁一八。

⁶⁹ 同上注，〈蠶務〉，頁二〇。

⁷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第5輯，〈奏報教習淮民紡織情形摺〉，頁133。

⁷¹ 李伯重：〈「男耕女織」與「婦女半邊天」角色的形成〉，頁16。

⁷² Kenneth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Resituating Development Paths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Worl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no. 2 (May 2002), pp. 547-50, 561.

⁷³ 汪日楨(1813-1881)：《湖蠶述》(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4)，卷一〈總論〉，頁三上。

⁷⁴ 陳金浩云：「〔男子〕俗多遊手，藉婦工苟活。」顧炎武(1613-1682)云：「若花米踴價，匹婦洗手而坐，則男子亦窘矣。」見陳金浩(纂)：《松江衢歌》(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1；顧炎武：《肇域志》，《續修四庫全書》本，江南九〈松江府〉，頁三三下。

⁷⁵ 明清女性的剛強形象，可以海甯文人許瞻仲的妻子董氏為例。許瞻仲一生沉迷於書畫之中，對家中生計不聞不問，結果經濟重擔便落在董氏肩上。董氏面對勞苦，不僅自稱為「健婦兼丈夫」，還向兒子說：「禮婦不越閭顧我獨慳於斯主人翁多大言，少成事，吾為汝家計不得。」見許相卿：〈許瞻仲妻董氏墓誌銘〉，載許相卿：《雲村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墓誌銘〉，頁一四上。

⁷⁶ Bray利用女性在紡織生產的角色重新探討宋代以來的經濟發展，無疑是打破傳統女性史研究的論述框架，把女性放於大歷史的景觀之中。然而，當Bray透過奇聞軼事，注意到明清女性的紡織地位漸被男性所取代，卻忽略了她們在實際環境中仍所佔有的主導位

[下轉頁116]

總而言之，明清農書、地方志及筆記不只體現女性從事紡織對當時整個社會的貢獻，也清楚解釋明清紡織業得以繁盛的重要原因。更可貴的是，這些史料還顯示過去兩性關係如何因社會經濟變化而受影響。因此，當我們埋首於紡織史史料之中，亦「不能漠視那些用來解讀現有豐富材料的新方法」。當然，所謂的新方法正是曼素恩所強調的“defamiliarizing the familiar”，即利用性別視野來詮釋已有的材料。⁷⁷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重新發現過往被忽略的資料，而過去視女性史料為次要、陪襯的錯誤看法亦受到徹底質疑。

以性別視野補充明清商業史

明清農業、紡織業活躍發展，為商業市場提供大量商品，使商業經濟的發展水平得以在唐宋的基礎上提高，形成空前繁榮的景象。隨著商業活動領域的不斷拓展，女性不僅活躍於小本經營，也承擔重要的家庭責任，讓丈夫在外打拼而無後顧之憂。誠然，成功的明清商人甚至是「中國十大商幫」的背後，⁷⁸都凝聚著女性的辛勞和血汗，而最能反映出女性的支持對商幫成功如何重要，就莫過於徽州商人。因為他們能在眾商幫中脫穎而出，既成為巨頭，又獨享「賈而好儒」之譽，便是由於商人婦發揮作用。然而，縱觀過往有關徽商的著述，能懂得欣賞她們、願意為她們花筆墨補識功勞的學人，卻是寥寥可數，詳見下表：⁷⁹

表六：明清徽商史專著的性別論述

明清徽商史專著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朱世良、張犁、余百川：《徽商史話》（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	• 簡單記載相關女性的軼聞逸事

〔上接頁115〕

置。參其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⁷⁷ Susan Mann, “What Can Feminist Theory Do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A Brief Review of Scholarship in the U.S.,”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 (1993), pp. 241–60.

⁷⁸ 「中國十大商幫」是徽、晉、陝、魯、閩、粵、寧波、洞庭、江右、龍遊商幫。其中徽商和晉商規模最大，實力最為雄厚，是全國商界舉足輕重的商人集團，故稱「富室之稱雄者，江南則推新安〔徽州〕，江北則推山右〔山西〕」。見謝肇淛（1567–1624）：《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年），卷四〈地部二〉，頁二五下。

⁷⁹ 筆者據香港所見的中、英、日文主要專著作統計，凡主題及內容涉及經濟以外者不包括在內。

明清徽商史專著	有關性別論述的內容
周偉(主編):《尋找徽商》(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3年)	• 簡短介紹為貞節烈女所立的牌坊
王廷元、王世華:《徽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徽商的婚姻和家庭
潘小平:《徽商:正說明清中國第一商幫》(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5年)	• 雖有專章論述商人婦,但內容以節烈為主
朱萬曙、謝欣:《徽商精神》(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徽商婦的貢獻
汪建國、胡衛星等著:《走進徽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徽商婚姻家庭的建立、維繫與理學
余治淮:《徽商的智慧與情懷:西遞》(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商人婦的寂寞
方利山:《徽商品譚》(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年)	• 記載商人婦的事例
楊曉民:《徽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 略提明清兩代節婦烈女的人數
李琳琦(主編):《話說徽商》(臺北:時英出版社,2007年)	• 徽商婦的功勞

從上表看來,明清徽商史的專著極少性別內容。⁸⁰李琳琦坦言:「今天的研究者或讀者在談及徽商的輝煌時,往往讚嘆於徽商的經商天才,為徽商不畏難困苦的精神所感動,卻忽略了徽商背後那些遠在家鄉、甚至與徽商共創天下,為徽商的成功付出太多太多的賢內助們。」⁸¹雖然有少數明清徽商史的專著關注到徽州女性的貢獻,如王廷元認為「沒有她們的支持和奉獻,徽商的成功是難以想像的」;⁸²方利山又強調「徽商在商海馳騁天下、創造中國經濟發展史奇蹟和鑄造徽州文化歷史輝煌的不凡歷程中,徽商婦含辛茹苦,艱難持家,鼎立襄助,成就了徽商事業,功在不朽」,⁸³

⁸⁰ 明清徽商史專著有些並無性別論述,例如:王磊(編著):《徽州朝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張海鵬、王廷元(主編):《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張海鵬等:《徽州商幫:翰墨儒商,信義為先》(香港:中華書局,1995年);王世華:《富甲一方的徽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周曉光、李琳琦:《徽商與經營文化》(上海:世界圖書出版公司,1998年);張愷:《無徽不成鎮:徽商足跡遍天下》(合肥:黃山書社,2000年);丁言模(編著):《左儒右賈》(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1年);白井佐知子:《徽州商人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林左輝:《徽商的智慧》(北京:海潮出版社,2008年);馮劍輝:《近代徽商研究》(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09年)。

⁸¹ 李琳琦:《話說徽商》,頁266。

⁸² 王廷元、王世華:《徽商》,頁311。

⁸³ 方利山:《徽商品譚》,頁58。

可是分量遠遠不足夠。大部份的專書，以至最近的研究成果，都只著眼於明清徽商所創建的豐盛事業、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和商業精神等探討，或只是偶然簡單提及「節婦烈女」。相較於完全遺忘女性，這些僅有的性別論述聊勝於無，但如果要重新發現和整理過往失落一半人口的歷史，又豈能滿足於此？再者，當國際學術界已極力鼓吹性別思維，提倡將女性聲音引入歷史語境，尋找她們的多元面貌，史學工作者又豈能停留於視女性為受害者的陳腔濫調？前線學者的開創性遠見，可謂居功至偉。筆者願拋磚引玉，以徽商為焦點，利用兩性共同立場檢視及補充明清商業史，藉以反映傳統專著視線的不足，也期以考察明清女性在商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者好像論者所言，「分取一半榮耀」給在社會經濟上有莫大功勞的女性。⁸⁴

徽州女性拋卻「商人重利輕別離」，「早知潮有信，嫁與弄潮兒」的商婦怨，⁸⁵勸喻家人從商，以求改變家庭經濟的困窘。這無疑是體現她們的重商精神以及對商業經濟發展的具體貢獻。以兩浙鹽商程長公為例，其經商的成功顯然是基於妻子汪氏的鼓勵。據載他本欲從儒，後來汪氏勸道：「君方屈首受經，歲入浸損。有如儻來者不可命，君其如寡母弱弟何！夫養者非賈不饒，學者非饒不給。君其力賈以為養，而資叔力學以顯親，俱濟矣。」程長公便到浙江經營鹽業，幾年之間「業駸駸起」。⁸⁶又如明代文學家汪道昆（1525-1593）之父，他也是受到夫人的勸說，「君家世孝悌力田善矣。吾翁賈甄括，聞諸賈往往致富饒，君能從吾翁遊，請為君具資斧」，而「由甄括起，賡用遂優」，⁸⁷毅然開創事業。可見得到賢內助的支持，往往是決定事業能否成功的因素。古人把「成家」置於「立業」之前，大抵也有這番寓意吧。⁸⁸

拋棄商婦怨已非易事，但為了家人經商，徽州女性更不惜獻出嫁奩和勞動資金以作資本。就嫁奩而言，「孺人脫簪珥」的情況經常出現，⁸⁹徽商程尚義便是得到「孺人悉捐其帑，諸妝首金寶珥服悉以佐行」而「起貲至傾邑」；⁹⁰另一徽商歐君也是得其賢內助孔孺人「脫簪珥充十一資」，⁹¹才得以成功投入商業市場。至於在徽州，「女人

⁸⁴ 王波：〈分取一半榮耀去商婦也應史留譽——談談徽商和徽州婦女〉，《商業文化》1995年第5期，頁30-31。

⁸⁵ 白居易：〈琵琶引並序〉，載《白香山詩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頁二〇下；李益：〈江南曲〉，載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二六〈相和歌辭一〉，頁388。

⁸⁶ 汪道昆：〈明故程母汪孺人行狀〉，載汪道昆：《太函集》，明萬曆刻本，卷四二，頁四下。

⁸⁷ 同上注，〈先大母狀〉，載《太函集》，卷四三〈行狀八首〉，頁一三。

⁸⁸ 吳自牧：《夢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一八〈恤貧濟老〉，頁173。

⁸⁹ 汪道昆：〈許長公傳〉，載《太函集》，卷二九〈傳七首〉，頁一九。

⁹⁰ 王世貞（1526-1590）：〈程處士汝宜暨配金孺人合葬誌銘〉，載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續稿卷一一六〈文部〉，〈墓誌銘〉，頁一六上。

⁹¹ 王世貞：〈明故處士沙洲歐君暨配孔孺人合葬誌銘〉，載《弇州四部稿》，卷九一〈墓誌銘九首〉，頁一六上。

猶稱能儉，居身著數月，不沾魚肉，日控針治縫紉綻」。⁹²她們的勞動資本更成為商業原始資本的重要來源，如汪良植便因妻子「多才藝、工書筆、女紅」而得以集資行商；⁹³吳瑞玉因家甚貧而「贅于姚氏」，賴女方「以紡織給朝夕」才能「賈於臺」。⁹⁴這清楚顯示出徽州商業活動能「貲滿百萬」，⁹⁵女性的無私奉獻與有功焉。

再者，明清徽商「出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不歸」，⁹⁶留下家中女性承擔家計及仰事俯育諸務。徽州地方志便記有商人婦在「丈夫經歲客遊」時，獨力持家「常口絕魚肉，日夜績床控針」的敘述。⁹⁷她們替丈夫守業，克勤克儉，不會因家人經商致富而有所改變，如汪道昆讚揚其母在「既饒」後，仍能如「始歸」般紡織至「中夜不休」；「跼履攝衣，即敝垢不數易」；「務織嗇，即毫釐圭撮必矜」。⁹⁸又汪上林「南賈淮河，北賈幽燕，業隆隆起」，其妻「佐之以儉，自奉較于中人」。⁹⁹例子多不勝舉。

同時，商人婦還肩負養老撫幼的責任。黃氏在外經商，吳太孺人便「旦夕共養舅姑，惻惻焉恐溫脆之不盡適也」；¹⁰⁰金孺人則「恆推布操作，飯脫粟，而取其贏羨，以甘脆奉舅姑，舅姑安之」。¹⁰¹可見身兼多職的商人婦日常承受沉重的壓力。在子孫教育方面，雖然徽州女性有濃厚的重商思想，但「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觀念仍然牢固，¹⁰²勸導家人從商只是迫於生計，不得不爾。如果家境富足，她們亦不願子孫步父祖的後塵。這一想法，從余孺人經常教誨兒子的說話可以略知一二：「爾父不得已業商，爾輩各宜以經學光汪氏，吾願也。」¹⁰³因此，她們極其重視子孫

⁹² 何東序、汪尚寧(纂修)：《〔嘉靖〕徽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卷二〈風俗〉，頁66。

⁹³ 王世貞：〈羅山汪次公暨繼配杜孺人合葬誌銘〉，《弇州四部稿》，續稿卷一二二〈墓誌銘〉，頁二六下。

⁹⁴ 石國柱、樓文釗(修)、許承堯(1874-1946)(纂)：《(民國)歙縣志》，卷一四〈人物志·列女〉，頁四五上。

⁹⁵ 王世貞：《弇州史料》(《四庫禁燬書叢刊》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後卷集三六〈嚴氏富貲〉，頁一下至二上。

⁹⁶ 魏禧(1624-1681)：〈江氏四氏節婦傳〉，《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一七，頁789。

⁹⁷ 李喬岱：《(萬曆)休寧縣誌》(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刻本)，卷一〈輿地志·風俗〉，頁五九下至六〇上。

⁹⁸ 汪道昆：〈許母汪孺人傳〉，《太函集》，卷三二，頁三上。

⁹⁹ 同上注，〈潛川汪太孺人唐氏行狀〉，卷四三，頁八下。

¹⁰⁰ 王世貞：〈黃母吳太孺人墓誌銘〉，《弇州四部稿》，續稿卷一〇六〈墓誌銘〉，頁五下。

¹⁰¹ 同上注，〈程處士汝宜暨配金孺人合葬誌銘〉，續稿卷一一六〈文部〉，〈墓誌銘〉，頁一六下。

¹⁰² 汪洙(編撰)：《神童詩》(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勸學十五首〉，頁74。

¹⁰³ 陸深(1477-1544)：〈壽汪思雲室余孺人七袞序〉，載陸深：《儼山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頁一七上。

的學習。鮑志道回憶年幼時，「夜誦所讀書必精熟，母色喜，然後敢臥」。正是因為母親嚴格監督，每當他總結其成功的行商經驗，都強調：「吾茲服賈充饒，何一非母之教。」¹⁰⁴又如朱孺人，「文卿之偕明卿受《小學》，孺人篝燈火手茶餅勞之，即丙夜毋使紡績前書聲止矣」。¹⁰⁵江才的妻子也是「終歲供具，日夜程督諸子，望之深」。¹⁰⁶她們無微不至的教育，解釋了明清徽商能「左賈右儒」，享譽「俗尚儒雅，士興文藝，弦誦之聲，衣冠之選，迥異他州」的原因。¹⁰⁷

徽州女性的教育思想也非一成不變，她們能因應現實問題，為子孫選擇安身立命之本。如程鎖因讀書過勤，以致身體積弱，其母勸道：「仰事俯育為生大事，奈何以外物輕身命，墮先業乎？」¹⁰⁸他才承志從商，起家累巨。如果經商的丈夫不幸逝世，徽州女性為了家族商業不致中斷，更會要求子侄繼承父輩遺志，外出經商，如曹文修便是遵從母意而承襲父業：「公懼傷母心，遂舍儒而賈以為養。始服下賈，輒操心計，中廢居，驍驍乎五年而中，十年而上矣。」¹⁰⁹可見商人婦在子孫擇業過程中舉足輕重的作用。是故徽州的商業活動蓬勃發展與徽州女性有不容輕視的連繫。

明清徽州女性直接參與商業經營，對商業發展起了積極的推動，當中最為傑出者莫過於汪石的妻子。汪石是兩淮八大總商之一，死後其妻不但主持「內外各事」，甚至有謂乾隆（愛新覺羅弘曆，1735–1795在位）南巡時，她在揚州仿杭州西湖風景建築亭臺園樹，以供御覽。果然，她獲得乾隆的讚賞，聲名鵲起，鞏固了汪家在鹽商的主導地位。¹¹⁰汪道昆又記其伯母許氏「居中主計，凡諸出入若家人產，一切籍記之」。¹¹¹再如鹽商金赦妻戴氏，「故習書計，部置中外，出入悉手籍之，伸起家則柄以內多助矣」。¹¹²總之，徽州女性參與經商活動，對明清商業發展貢獻甚多。¹¹³

¹⁰⁴ 王芑孫：〈誥授朝議大夫累封中憲大夫掌山西道監察御史加三級鮑府君行狀〉，載〈楊甫未定稿〉，收入王芑孫：《淵雅堂全集》，清嘉慶二十年（1815）刻本，卷一五，頁九上。

¹⁰⁵ 王世貞：〈朱孺人墓誌銘〉，載《弇州續稿》，卷一〇七，頁一二上。

¹⁰⁶ 汪道昆：〈贈安人江母鄭氏行狀〉，載《太函集》，卷四一〈行狀九首〉，頁一七下。

¹⁰⁷ 尹會一（1691–1748）（修）、程夢星等（纂）：《揚州府志》（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年），卷一〇，頁一〇上。

¹⁰⁸ 吳以聲：〈程母吳儒人傳〉，原載《休寧率東程氏家譜》卷一一，收入張海鵬、王廷元（主編）：《明清徽商資料選編》（合肥：黃山書社，1985年），頁97。

¹⁰⁹ 汪道昆：〈贈奉政大夫戶部貴州清吏司郎中曹公傳〉，載《太函集》，卷三三〈傳八首〉，頁一二至一四上。

¹¹⁰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奢侈類·汪太太奢侈〉，頁3272。

¹¹¹ 汪道昆：〈先伯母許氏行狀〉，載《太函集》，卷四三〈行狀八首〉，頁一六至一七上。

¹¹² 同上注，〈海陽處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誌銘〉，載《太函集》，卷五二〈墓誌銘七首〉，頁一二上。

¹¹³ 徽州女性直接參與商業活動，這是無可否認的。不過綜觀現有文獻，不難發現她們縱使參與，但似乎離不開商人婦的身份，甚少獨立經營商業。現時學術界亦多以商人婦論述徽州女性對其家族發展商業的貢獻。唐力行也曾指出，徽州女性在商業上的經營多為輔

[下轉頁121]

總之，女性所作出的貢獻遠不只於「主中饋」。¹¹⁴退一步說，即使是家務，也是對社會經濟運作的一種支持力量。徽商婦透過雙手獨力解決家中大小事務，既使家人外出經商而無後顧之憂，又能把節省贍養家庭的經費作為追加資本，擴展家族商業規模，直接造就明清商業經濟的高峰。試想沒有賢內助在背後給予精神、金錢和行動上的鼎力支持，明清徽商又怎能「足跡常遍天下」，¹¹⁵成為帶動全國商業經濟的商幫巨頭？是故許國（1527-1596）說程思源「業大饒，積逾十倍，皆賴孺人內助也。」¹¹⁶汪道昆的叔父在喪妻後更加如此慨嘆：「往予與爾叔母治家，事事畢舉。予未老而白首，具曰予勞。乃今舉者什三，廢者什七。何以故？內無助故也。予親持肩鑰，不旋踵而多失亡。」¹¹⁷徽商的肺腑之言正好見證商人婦的重要性。因此，無論是要把失去已久的榮耀歸還，還是要呈現全面的明清商業發展面貌，將商人婦的家庭角色，引入明清社會經濟史中，重新以經濟角度審視她們的作用，是當代學者義不容辭的工作。舉一反三，徽商史如此，整部明清商業史亦然。這樣看來，當代史家楊聯陞所說「婦女在中國商業史、商人史，也有一定的地位」，確是真知灼見。¹¹⁸

以性別視野補充明清消費史

崇尚節儉是中國傳統美德。明初，社會儉樸之風更受到獎勵。可是隨著明中葉社會生產力不斷提高、商品經濟發展日益蓬勃，人們生活水平不但改善，消費意欲也受到刺激，社會上掀起一股奢侈風潮。在這奢靡的風氣中，佔人口一半的女性不僅生產，而且消費。所以若把女性的消費景象，加入明清奢侈風氣的歷史環境中，其結果非但能真切地表現出當時社會經濟的繁榮景象，女性愛奢華、好動的另一面更能浮出歷史地表，強烈衝擊過去只以父權壓迫來研治女性史的單一模式，回應Joan Kelly所言：「把男女歸於分開的空間反映了父權的願望，而非社會現實。」¹¹⁹可是縱觀中國消費史的研究，有關明清奢侈風氣的成果大部份都以論文形式發表，並無專書。這

〔上接頁120〕

助性質，直接參與的相對較少。故有關她們以女商人身份獨立參與明清商業發展的資料，尚有待發掘。詳參唐力行：《蘇州與徽州：16-20世紀兩地互動與社會變遷的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34。

¹¹⁴ 顏之推：《顏氏家訓》（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一〈治家〉，頁17。

¹¹⁵ 金聲：〈建陽令黃侯生祠碑記〉，載《金正希先生燕論閣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七，頁七下。

¹¹⁶ 許國〈壽思源程公六十序〉為手書條幅，現藏於徽州博物館。轉引自唐力行：《蘇州與徽州》，頁132。

¹¹⁷ 汪道昆：〈從叔母吳孺人狀〉，載《太函集》，卷四三〈行狀八首〉，頁一九。

¹¹⁸ 楊聯陞：〈原商賈——余著《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序〉，載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3。

¹¹⁹ Kelly, *Women, History and Theory*, p. 57.

大概是由於宋代以前，中國仍處於自給自足、市場不發達的自然經濟狀態，「消費」經濟並未發展。¹²⁰既無已出版的通史，筆者也無法檢視當中的性別視野。¹²¹為了補充明清消費史的不足，下文嘗試引介性別為研治明清消費史的一種眼光和分析方法，發掘歷史上被忽略的女性活動和與這些活動相關的社會經濟現象。

自古有云：「女為悅己者容。」¹²²最能表現明清女性如何奢侈消費，莫過於看她們怎樣追求時尚服飾。隨著經濟收入逐漸增長，¹²³晚明女性追逐時尚，走向「歲變月新，務窮珍異」的奢華風格尤勝明初。¹²⁴這種追逐時尚的轉變，不僅快速，而且多種多樣，¹²⁵如仿倣前朝衣著的復古風氣、「女穿男裝」、下行上效的社會潮流，又甚至是平民「女子飾金珠」，¹²⁶模仿命婦、皇后王妃衣著打扮的「僭擬無涯」趨勢。¹²⁷其中「以下僭上」的風潮最能表現女性為當時衣飾的主要消費者。以大紅衣為例，明初原為禮服，命婦一般不敢輕用，遑論民婦。然而，自明中葉奢侈風氣日漸濃厚，即使是「入無甌石之儲」，¹²⁸亦「非繡衣大紅不服，大戶婢女，非大紅裏衣不華」。到了清

¹²⁰ 筆者曾致電郵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巫仁恕教授請教，何以中國消費史缺乏通史性的著述，得聞以上見解，謹向巫教授致謝。

¹²¹ 有關成果，詳參鈔曉鴻：〈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2001年第10期，頁9-20；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第4期（2001年12月），頁9-19。

¹²²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八六〈刺客列傳〉，頁2519。

¹²³ 這裏所指的「收入增長」，不僅是源自可觀的紡織利潤，還包括在家人從商致富後，有能力於社會上作出奢豪消費的女性。雖然前文談及徽商婦持家以儉的行為，乃對家人營商，以至國家商業發展的一種貢獻，但有例外，如不少商人婦在奢靡的社會風氣下，亦成為當時的消費者，「數十年前，雖富貴婦人，衣裘者絕少，今則比比皆是，而珠翠之飾，亦頗奢矣」。見許承堯：《歙事閑譚》（合肥：黃山書社，2001年），卷一八〈歙風俗禮教考〉，頁606。至於在繁榮的江蘇省，當地的商人妻子更是「居恆修治容，鬥巧粧，鏤金玉為首飾，雜以明珠翠羽，被服綺繡，袒衣皆純采，其侈麗極矣」。見張寧、陸君弼（纂修）：《〔萬曆〕江都縣志》，明萬曆年間刻本，卷七〈提封志·謠俗〉，頁二八下至二九上。

¹²⁴ 史樹德、沈應文（纂修）：《〔萬曆〕新修餘姚縣志》，明萬曆年間刊本，卷五〈輿地志·風俗〉，頁160。

¹²⁵ 有關女性在服飾上的變化，本文只在突顯速度之快、樣式之多，用以反映她們在時尚裝扮的奢侈消費。至於服飾特點方面，因不在重點之內，不予詳論。參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頁65-79；林麗月：〈衣裳與風教〉，頁119-30。

¹²⁶ 張瀚：《松窗夢語》，卷七〈風俗紀〉，頁123。

¹²⁷ 對於社會上奇裝異服的風尚，向來重視以服飾區分功能的士大夫，除了以「服妖論」痛加貶抑之外，更把那些衣著貴賤不分、奢侈靡費的女性，列入「天下服飾僭擬無等者」之中。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五〈動感·服色之僭〉，頁147-48。明清女性在時尚方面的追求，顯然可視為社會變遷中的性別議題。

¹²⁸ 錢維喬（1739-1806）、錢大昕（1728-1804）（纂）：《〔乾隆〕鄞縣志》，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刻本，卷一〈風俗〉，頁一五上。

代，情況更達到「田家村婦介之於青衫裙布之間矣」。葉夢珠嘗指：「自明末迄今，市井之婦，居常無不服羅綺，娼優賤婢以為常服，莫之怪也。」¹²⁹ 這種不受金錢限制的時尚風潮反映了社會「俗尚日奢，婦女尤甚」的事實，¹³⁰ 也替明清女性的消費能力提供佐證，突顯她們對紡織業、成衣業，以至整個商品市場的推動作用。

至於在盛極一時的明清旅遊文化中，¹³¹ 女性顯然是最為積極參與的一群。尤其在每年的傳統歲時節日，女性聚遊於各大城市，表現雀躍，形成舉國若狂的景象，如立春時，「士女縱歡，闐塞市街」；¹³² 端午節時，「兩岸士女雲集」觀龍渡舟。¹³³ 至於在廟會節慶裏，女性也「排坐東西樓觀劇」。¹³⁴ 又每年的泰山進香活動，「以奔走萬方士女，所入香緡，歲不下六萬」。¹³⁵ 至於那些伴客外遊的妓女「遊必畫舫、珍饈、良醞、歌舞而行」，¹³⁶ 更盡見明清女性極為好玩、奢侈的形象。¹³⁷

明清女性積極投入休閒活動中，助長了旅遊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使那些專載女性遊山玩水的「女輿」和舟子、專供飲食的酒肆和茶店，從中得到工作機會，促進社會經濟。女性消費力日強，她們的一舉一動亦牽動著整個國家經濟的興衰。

明清女性在飲食方面也極為奢侈。她們經常乘畫舫外遊，菜肴點心是絕對不能缺少的。在這麼龐大的市場需求下，許多專門作「訂菜」生意的食肆麪館亦相繼在大城市出現。至於對日夕應付無數客人的妓院來說，「一日之間，千金糜費」的奢華飲食消費不僅見怪不怪，而「院中餽席，多資於肆樓」更令附近食肆因此而受惠。¹³⁸ 儘管史無明文記載女性是糖果糕點及蜜餞果品製作業的主要消費者，但若從明清兩大

¹²⁹ 葉夢珠：《閩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八〈內裝〉，頁180–81。

¹³⁰ 顧起元（1565–1628）：《客座贅語》，《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二〈民利〉，頁四〇下至四一上。

¹³¹ 詳參陳建勤：《明清旅遊活動研究：以長江三角洲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巫仁恕、狄雅斯（Imma Di Biase）：《游道：明清旅遊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10年）。

¹³² 田汝成（1503–1557）：《西湖遊覽志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卷二〇〈熙朝樂事〉，頁543。

¹³³ 費元祿：《鼃采館清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下，頁24。

¹³⁴ 《〔光緒〕南匯縣志》，卷二〇〈風俗志〉，頁二上。

¹³⁵ 謝肇淛（1567–1624）：《小草齋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卷八〈登岱記〉，頁一二上。

¹³⁶ 陸楫（1515–1552）：《兼葭堂稿》，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陸郊刻本，卷六，頁三下。

¹³⁷ 高彥頤及曼素恩均曾探討明清女性的外遊，以強調她們的能動性，參高彥頤：〈「空間」與「家」——論明末清初婦女的生活空間〉，《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頁21–50；Susan Mann, “The Virtue of Travel for Women in the Late Empire,”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5), pp. 55–74。

¹³⁸ 二石生：《十洲春語》，收入王毓生等（撰）、王韜（輯）：《豔史叢鈔》（臺北：廣文書局，1976年），卷下，頁471。

名著《金瓶梅》及《紅樓夢》入手，便不難發現愛吃這些甜食的大多是女性。她們既買來吃，¹³⁹也用來送禮。¹⁴⁰由此推測，在明清女性嗜甜口味的推動下，糖果糕點及蜜餞果品製作業的興旺發展，如在明代後期南京城內，就有「糖食鋪戶約三十餘家」；¹⁴¹又從徐揚所繪《姑蘇繁華圖》中的六間糖果糕點店鋪，¹⁴²亦見清代糖果糕點的發達景況。可見女性在飲食消費的奢靡行為，令明清社會消費加添璀璨的一頁。

語云：「有千萬人之奢華，即有千萬人之生理。」明清江南能夠「洋貨、皮貨、綢緞、衣飾、金玉、珠寶、參藥、諸鋪、戲園、遊船、酒肆、茶店，如山如林」，¹⁴³女性消費無疑是重要原因。再者，她們那種活潑好動的表現，更能有效地打破傳統學術界只視她們為受害者的觀點，呼應郝繼隆 (Albert Richard O'Hara) 所提倡，研究中國女性絕不能過於概括化，將個別受壓迫的女性遭遇套在全中國女性的身上是言過於實。¹⁴⁴因此，若把性別視角與消費行為結合研究，應可為明清社會的消費現象帶來更全面的景觀，也可以呈現出女性活潑多姿的面貌。

總 結

佔人口一半的女性是歷史發展的參與者。她們非但不是歷史的附屬群體，更不是一種特殊歷史的主角。¹⁴⁵要看清兩性共同參與的歷史全貌，Joan Kelly 提出以“doubled vision”看待女性就很有參考價值：「婦女的位置並不是在一個被隔離的空間或領域，而是存在於整體社會之中。」¹⁴⁶高彥頤也強調：「雖然本書〔《閨塾師》〕考察的對象僅限女性，為的並不是強調她們的隔離，而是要探索她們與中國歷史的重新結合。」¹⁴⁷可見純粹研究女性是不夠全面的，應把女性納入大歷史之中。

¹³⁹ 「幾個外甥女兒、幾個姪女兒來家正吃菓茶。」見笑笑生：《金瓶梅》，明萬曆刻本，第一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語，意綿綿靜日玉生香〉，頁三下。

¹⁴⁰ 「〔寶二爺送來給姑娘〕一碟子桂花糖蒸的新栗粉糕。」見曹雪芹：《紅樓夢》，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萃文書屋活字印本(程甲本)，第三七回〈秋爽齋偶結海棠社，蘅蕪院夜擬菊花題〉，頁三上。

¹⁴¹ 何良俊(1506-1573)：《四友齋叢說》，明萬曆七年(1589)張仲頤刻本，卷一二〈史八〉，頁四上。

¹⁴² 蘇州市城建檔案館、遼寧省博物館(編)：《姑蘇繁華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五、木瀆中市段〉，缺頁。

¹⁴³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年)，摘抄上〈蘇俗奢靡〉，頁二七上。

¹⁴⁴ Albert Richard O'Hara,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Early China: According to the Lieh nü chuan, "The Biographies of Eminent Chinese Women"*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5), pp. 1-3.

¹⁴⁵ Kelly, *Women, History and Theory*, p. 2.

¹⁴⁶ *Ibid*, p. 57.

¹⁴⁷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p. 4; 中譯據《閨塾師》，頁5。

既然明清女性和中國十四至二十世紀的經濟發展密不可分，那麼，運用社會性別的分析，把她們回歸於歷史架構中，無疑是應該努力的方向。目的顯而易見，就是不再盲從制度和經濟數據，利用全新的視角來審視這段歷史時期，發掘兩性如何共同構建社會經濟，藉此呈現更豐富和完整的歷史畫面。誠如杜芳琴所言，「以往側重對生產工具的改進、土地和賦稅制度的關係，更忽略了經濟活動的性別分工特別是婦女勞動對家庭、國家的意義，也看不見婦女的經濟活動對國家、社會和家庭的貢獻」，而當這些只著重制度和經濟數據的歷史一旦加入了性別以後，「就注入了活力和『人氣』，不再是僵死、冷冰和枯燥」。¹⁴⁸

當然，這樣的歷史觀察為學界所帶來的震撼或者會相當大，因為這種做法動搖了我們對歷史進程的理解，也令人質疑傳統的歷史分期觀念。¹⁴⁹就像Joan Kelly質疑女性是否經歷過文藝復興，¹⁵⁰我們亦會反問：「女性有否享受過明清兩朝經濟繁盛的成果？」可見突破傳統史學偏狹的男性視角，以兩性角度來看歷史，的確如曼素恩所言，除改變傳統明清史的內容外，還可能會衝擊架構本身。

至於女性史研究與大歷史的結合就更是改寫「五四婦女史觀」的工作。學界一方面應正視明清女性的多樣性，不再接受女性普遍受壓迫的前提式假想；另一方面，還要釐清理想與現實的鴻溝及女性間不同時期、地區、階層背景的差異，避免以偏概全。論者曾經讚許曼素恩和高彥頤等學者的努力：「兩部重要婦女史著作的出版，應已奠定漢學界以中國文化特質為中心重探婦女史的大方向，過去那種以單純的意識型態出發，將中國婦女一概視為父權犧牲品的論述方式，恐怕已經完全淡出學術研究了。」¹⁵¹性別視野的引入是現今學術發展的大趨勢，固不待言；前人成果甚至本文所論，亦證明了過去文獻的確有豐富的性別記載。誠如Gerda Lerner所言：「傳統史家再以史料缺乏為藉口來忽視女性史研究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是一種完全站不住腳的說法。」¹⁵²另外，曼素恩更指出：「不幸的是，研究中國史的學者並不能理直氣壯地使用（文本不易取得）這些忽視婦女的藉口。本書所引用的一切證據，都出自己出版的（而非保存在檔案中的）中文資料，其中許多都是第一手資料。」¹⁵³可見要看清歷史全貌，就必須放棄舊有的史觀，利用多種視角重新審視熟悉的史料。性別視野的

¹⁴⁸ 杜芳琴：〈歷史研究的性別維度與視角——兼談婦女史、社會性別史與經濟-社會史的關係〉，載杜芳琴：《婦女學與婦女史的本土探索：社會性別視角和跨學科視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209，212。

¹⁴⁹ Mann, *Precious Records*, p. 8；中譯據《蘭閨寶錄》，頁49。

¹⁵⁰ Kelly, "Did Women Have a Renaissance?" in *Women, History and Theory*, pp. 19-51.

¹⁵¹ 胡曉真：〈「皇清盛世」與名媛闖道——評介Susan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1998年8月），頁257。

¹⁵² Lerner, *The Majority Finds Its Past*, p. 172.

¹⁵³ Mann, *Precious Records*, p. 224；中譯據《蘭閨寶錄》，頁426。

應用，使女性不再淪為政治史、經濟史、文學史等論述偶而涉及的內容，而能以嶄新姿態重現於宏觀的歷史景象之中。

性別視野的引入無疑使過往失落的歷史變得更加完整和全面，但誠如 Gerda Lerner 和 Joan Scott 所強調，性別雖可作為一項分析工具，藉以挑戰既有的歷史敘述和解釋，可是它並非唯一的分析類別。是故她們雖然重視兩性關係，也提醒研究者不應忽略種族、階級、價值觀和宗教對歷史發展的重要性。¹⁵⁴ 另外，William T. Rowe 亦在其新作中亦指出，縱使性別角色是幾十年來中國史學研究成果極豐並令人鼓舞的新方向，但有關種族特性的探究，實際上更關係著我們對清代的重新理解。¹⁵⁵ 至於熊秉真更在族群、階級、性別以外，借兒童史來倡議「年齡」也可作為歷史分析的一種工具，認為後者有別於前者固定、恆常的區分，而是隨時間會蛻變、消逝的角色、身份、狀態，因此是很特別的歷史分析工具。¹⁵⁶ 由此觀之，無論是女性史範圍，抑或是其他領域的學者，他們都或多或少地在肯定女性史研究的重要性的同時，亦警惕切勿只著眼於此，或把性別史研究無限量放大。誠然，在前輩再三叮嚀下，本文在回顧傳統明清社會經濟史著作之際，絕非刻意以「性別」作為標準來挑檢合格和不合格者。筆者深明任何學者的撰寫設計、關懷主題都不可能全面地處理所有問題，故本文對具有性別以外關懷的著作毫無不敬之心，也無意把「沒有觸及有關女性的討論」等同「否認女性的貢獻」。相反，他們對明清社會經濟史的詳實探討，筆者由衷折服。本文透過對明清社會經濟史著作進行回顧，目的只在於宏觀地檢討過往有關研究對性別視野的運用，從而引發對兩性研究的更多思考，或者我們這樣問：「如果歷史包括了女性的感受會是怎樣的景象？」筆者呼籲合理地引進性別內容於各個歷史範疇，使中國歷史逐漸呈現繽紛多樣的新面貌。總之，希望本文對過去明清社會經濟專著的回顧，能為這段歷史的重新解讀略盡綿力。但願明清女性的經濟勞動與貢獻能得到更多的學術關注，歸還她們應有的榮耀；更加祈盼一部 *history* (他史) 及 *herstory* (她史) 並重的中華史及早面世。¹⁵⁷

¹⁵⁴ Lerner, *The Majority Finds Its Past*, p. 158;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67.

¹⁵⁵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pp. 5–6.

¹⁵⁶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331；另參 Ping-chen Hsiung, *A Tender Voyage: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¹⁵⁷ “Herstory”的概念源於 June Sochen 一部以女性角度重新審視美國歷史的專書，但影響所及，已打破地域限制，逐漸成為當代女性史研究專書者樂於採用的名詞，並應用於不同地域的歷史研究。見 June Sochen, *Herstory: A Record of the American Woman's Past* (New York: Alfred Publishing, 1974)。

Engendering Ming-Qing Socio-Economic History: With References to Agricultural History, Textile History, Commercial History, and Consumption History

(A Summary)

Cheng Oi Man

The economic achievement of imperial China reached its peak in the Ming-Qing period (1368–1912). While the Ming-Qing period has captured much scholarly attention, previous works on Ming-Qing socio-economic history mainly focused on the population grow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axation system, and a variety of commercial issues. However, women were often neglected or regarded as objects of subordination. Is it true that Ming-Qing women had little importance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y? If we re-examine this significant period by shedding gender perspectives, how will the history of Ming-Qing economy look differen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lace women into the historical picture as active agents and trace their substantial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economic activities by focusing on four main aspects: agricultural history, textile history, commercial history, and consumption history. Making use of different sources to rediscover women's active engagement in many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extent to which women's participation has been overlooked in previous narrations, and calls for a revision of Ming-Qing socio-economic history by the integration of gender perspectives.

關鍵詞：性別視野 明清社會經濟史 農業史 紡織業史 商業史 消費史

Keywords: gender perspectives, Ming-Qing socio-economic history, agricultural history, textile history, commercial history, consumption history

